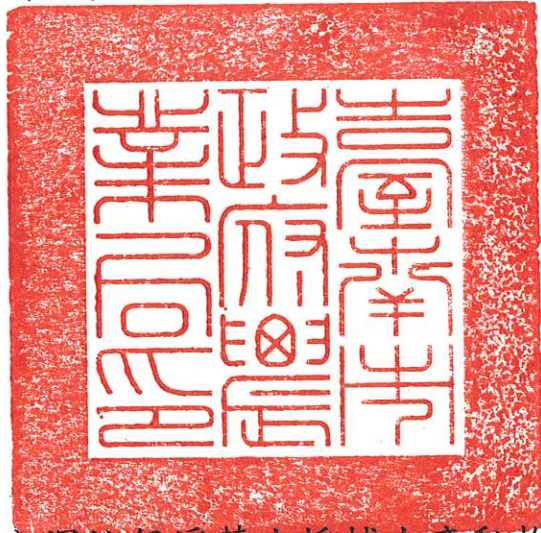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4140533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」。

依據：參照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同準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預告「廢止『本市楠西區轄內深坑仔溪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』公告」。
- 四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7日內，以書面向農業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#6155。
 - (四)傳真：06-6326347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。
 - (六)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：<https://tainan.join.gov.tw/policies/index>

局長李芳林